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 年数据处理中心网络、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SWCG-2023-56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b>	<b>3</b>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一、总则 .....	11
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文件 .....	14
四、开标和评标 .....	18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22
六、其他规定 .....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43
<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b>	<b>67</b>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7
一、项目背景 .....	67
★二、服务范围 .....	67
★三、项目管理服务 .....	70
四、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	73
★五、项目验收要求 .....	75
六、其他要求 .....	77
七、商务要求 .....	78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 年数据处理中心网络、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SWCG-2023-56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 年数据处理中心网络、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35 万元

4. 最高限价：135 万元

5. 采购需求：（1）提供省局数据处理中心 3 个机房共计 99 台核心交换、核心路由、汇聚交换等网络设备 1 年硬件维保服务；提供 1 人 1 年期 5×8 小时网络运维驻场技术支持服务。（2）提供省局数据处理中心 27 台安全设备的一年期硬件维保；提供 WEB 扫描、漏洞扫描、WAF 等安全设备特征库、漏洞库 1 年期升级授权；提供 1 人 1 年期 5×8 小时安全运维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详见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或者有隶属总公司与子公司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方式: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 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970号天幕国际写字楼13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 支持脱贫攻坚;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规定。

2. 报名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

盖公章。

注：请将报名资料以现场提供或电子邮件（jxyzzfcg@163.com）或邮寄等形式递交，采用电子邮件和邮寄形式的请先电话联系工作人员确认。

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放弃投标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红谷南大道 456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黄先生 0791-86211451 86203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970 号天幕国际写字楼 13 楼

联系方式：乐岚 熊松 0791-861627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黄先生

电话：0791-86211451 862030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 年数据处理中心网络、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35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135 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红谷南大道 45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黄先生 联系电话：0791-86211451 862030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乐岚、熊松 和联系方式：0791-86162786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970 号天幕国际写字楼 13 楼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整体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p>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u>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 年数据处理中心网络、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135 万元</u> ； ②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5%</u> ，





		<p>微型企业扣除 <u>15</u> %。</p> <p>②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3</u> %。</p> <p>④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支持残疾人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5</u>%。</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5</u> %。</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970 号天幕国际写字楼 13 楼开标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970 号天幕国际写字楼 13 楼开标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b>评标当天</b>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日历日</b>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3 日。 提供服务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的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3 日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中标人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提交同等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第一次付款按合同总金额的 70%,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在全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根据验收结果、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扣款项目, 支付项目合同余款。 验收不合格, 不支付服务费用。 中标方延迟开具发票或错误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付款



		的，付款期限顺延，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提交方式为 <u>转帐</u>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类收费 费率</th> <th>服务类收 费费率</th> <th>工程类收费 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含）</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含）</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含）</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含）</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含）</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 服务费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湖影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060154700000897</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收费 费率	服务类收 费费率	工程类收费 费率	100以下（含）	1.5%	1.5%	1.0%	100-500（含）	1.1%	0.8%	0.7%	500-1000（含）	0.8%	0.45%	0.55%	1000-5000（含）	0.5%	0.25%	0.35%	5000-10000（含）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收费 费率	服务类收 费费率	工程类收费 费率																															
100以下（含）	1.5%	1.5%	1.0%																															
100-500（含）	1.1%	0.8%	0.7%																															
500-1000（含）	0.8%	0.45%	0.55%																															
1000-5000（含）	0.5%	0.25%	0.35%																															
5000-10000（含）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9	其他规定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包括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和合理的商业利润，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整体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函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投标报价	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本标包)的预算金额。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没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付款方式	符合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付款条款相关规定		



		技术响应	满足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条款要求
--	--	------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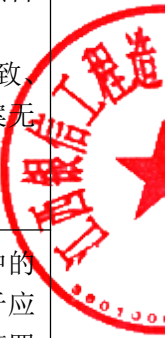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综合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评分：80分 商务部分评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综合评分法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根据投标报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b>【注：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按此价格成交验收合格的合同或成本说明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b>
2	技术部分 (80分)	技术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加★号条款，即一、项目概述中2、项目内容;3、项目实施要求；三、项目需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偏离表</b>
		技术服务能力	34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或服务要求，未加★号条款【即四、项目实施要求，共7项，每满足1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14分；五、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共4项，每满足1项得5分，全部满足得20分】，本项得34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偏离表</b>
		项目需求理解	4分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需求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设备运行现状的把握和理解情况等四方面内容，得2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需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相关内容</b>
		维保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统筹计划、服务准备及内容、人员组织安排、维保目标及标准设定等四方面内容。 以上每有一方面的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 得1分;每一方面方案无缺陷, 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8分。 <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相关内容</b>
管理方案	4分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四方面内容。 以上每有一方面的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 得0.5分;每一方面方案无缺陷,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4分。 <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方案</b>
应急处理	4分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设备维保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如系统应用中的软性故障、硬件故障等情况)制定紧急情况应对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基本流程、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应急处置能力和资源等四方面内容。 以上每有一方面的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 得0.5分;每一方面方案无缺陷,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4分。 <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b>
备品备件管理方案	9分	1. 投标人承诺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库, 满足得3分。 <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备品备件库图片, 否则不得分。</b> 2.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维保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库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配置情况、物流方案、存放措施、安全管理、备件检查机制和具体方法等六方面内容 以上每有一方面的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 得0.5分;每一方面方案无缺陷,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6分。 <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备品备件管理方案</b>
设备巡检方案	4分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巡检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巡检频次、设备环境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故障应对方式等四方面内容 以上每有一方面的内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 得0.5分;每一方面方案无缺陷,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4分。 <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巡检方案</b>
原厂支撑	4分	投标人承诺对于维保的网络设备清单中核心路由由原厂提供维保服务的, 得4分。 <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原厂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b>
技术力量	9分	1.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1名), 其具备如下技能: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认证证书、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 深信服认证安全服务工程师认证证书、H3CSE-Security 认证证书, 每满足1项得1分, 最多得5分。 2.投标人委派的驻场人员(2名), 拟派的驻场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计

				<p>计算机软考)证书,每一人具有该项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名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技术证书、以及投标人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所有人员身份证、技术证书及劳动合同原件现场查验,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各岗位人员不可复用,不能重复计算得分。</p>
商务部分 (10分)	商务基本能力	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商务要求【加★号条款,即七、商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偏离表</b></p>
	履约能力	10分		<p>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实施的相似或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加10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案例合同复印件佐证,每个案例只能参与一次评分,合同原件现场查验,否则不得分。</b></p>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查询结果截图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查询结果截图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有权确定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5) 其他。

####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该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发生的人工费、加班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社保福利、保险费、培训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 年数据处理中心网络、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XSWCG-2023-56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3 日，提供 7*24 小时响应式运行维护及客户支持服务。 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6	服务履行期：2024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3 日
7	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 由甲方自行组织相关项目管理及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2、验收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进行一次验收。 3、验收方式 审核本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审核服务的合规性和完整性，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4、验收程序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甲方或者验收小组验收签字。 5、验收内容 (1) 服务商应按照甲方要求，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甲方验收签字。 (2) 检验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3) 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 (4) 审查实施服务报告，评价各类服务对象的运行稳定性。 (5) 审查服务人员工作主动性，是否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服务相关的工作。 (6) 乙方应就项目实施工作，采取文档讲解、会议研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传帮带等方式，完成对甲方的知识转移工作。





	<p>6、主要交付物</p> <p>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档但不限于下述文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技术文件。实施服务对象日常监控、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li><li>2)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li><li>3) 会议纪要。按甲方要求召开例会讨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li><li>4) 项目规范制度。针对服务过程中日常管理出具各类规范制度。</li><li>5) 项目验收文档。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验收报告、明细清单，并汇总成册。</li><li>6) 过程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li><li>7)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计划变更、内容变更、配置变更等实时记录。</li><li>8) 项目其它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li></ol> <p>7、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务依据：《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运行）</li><li>2) 乙方保质保量、按整体解决方案如期完成采购人网络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监控巡检及驻场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任务，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全部要求。</li></ol>
8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分两次付款，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提交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p> <p>第一次付款按合同总金额的 7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第二次在全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扣款项目，支付项目合同余款。验收不合格，不支付服务费用。</p> <p>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错误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9	<p>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履约保证金</p>
10	<p>违约责任：</p> <p>如果乙方违约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下同”）的，乙方应继续弥补至填补甲方全部损失。</p>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p> <p>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p>
12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服务方案报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执行。

## 4. 知识产权

4.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修改权。

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经济损失、商誉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半成品、素材、底稿等)，甲方享有知识产

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提供技术前，须签订《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技术人员须签订《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保密时限最低 10 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未经甲方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许可，不得私自对外开放系统接口及系统数据，因个人原因导致甲方安全问题和数据泄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等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除非有书面指示或出于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不得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复制、复印、拍照或摄录。

5.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所有技术或服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执行。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项台账，依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履约的相关重要资料信息，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系统运行维护与升级改造等服务工作文档，按甲方对文档的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并提交给甲方进行归档。

6.5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服务报告、技术文档、实施文档、随机文档、手册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资料。乙方应首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上述文档资料完整齐全，所有电子档案均应与纸质档案内容相同，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 7. 开具发票

7.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财务要求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款项逾期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服务款一律由银行转账到乙方对公账户，不得转到私人账户（银行卡），不得提取现金。同时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款项逾期责任。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无论甲方是否按规定或约定检验，乙方均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违约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赔偿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下同”）的，乙方应继续弥补至填补甲方全部损失。

### 9.2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

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3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4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约定条款。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

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除乙方以外的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甲方有权确定前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23. 通知与送达

23.1 本合同内关于双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信息均系真实有效，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且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所有诉讼程序直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23.2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信息而未通知对方，对方可按原地址邮寄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后如发生退件或拒收，视为已经送达。

### 24. 供应链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照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各项要求，强化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加强供应链全链条的安全管控，把保证供应链安全的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供应链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保障税务网络安全。具体为：

1)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应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指定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漏洞修复、安全加固和应急响应等各项税务网络安全要求。

2) 执行背景审查。乙方承担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人员驻场前必须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提交驻场运维信息备案表。所有材料及资料完备提供后，方可正式开展驻场工作。

3) 强化安全技能。乙方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胜任、资格条件、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乙方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技能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确保考核合格，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供相关考核情况。

4) 落实安全管控要求。乙方应加强源代码安全管理，开发环境的可信可控，使用第三

方组件必须执行测试和升级加固，确保税务供应链安全。

#### 25. 失信惩戒

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等制度，规范人员管理，履行安全保密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业务运维和运行保障服务，如出现以下等失信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扣除合同款项等惩戒，视具体情况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至 1%之间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金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上报税务总局在全国税务部门通报、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推送财政主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等相关对应措施。

- (1) 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
- (2) 违反甲方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失窃、信息泄露、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
- (3)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本合同约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的；
- (4)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 (5) 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 (6) 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 (7) 存在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消费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 (8) 违法违规聘用 3 年内离职且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务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人员；
- (9) 其他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26. 本合同内合同条款前附表如果与合同中的其他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条款前附表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一个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_____/年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年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说明: 1、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3 上一个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上一个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或者银行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是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7-4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  
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  
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江西省原国家税务局和原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正式挂牌成立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合并后，江西省税务局共有三个数据处理中心和两个办公区域，数据中心分别为红角洲数据处理中心、春晖路数据处理中心和广场南路数据处理中心，办公区域为岭北五路办公区及广场南路办公区。数据中心整体网络架构完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系统省级数据中心局域网建设技术规范》建设，按照业务规划和等级保护标准和框架，形成标准化网络层次结构，双线路、双设备的热备冗余模式。承载全省税务“金三”核心征管、自然人、社保费征收、电子税务局和门户网站等 80 余个重要业务系统，服务于全省纳税人和缴费人。为切实做好网络和安全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税务总局各项网络和安全运维要求，确保各项涉税业务稳定运行，现根据江西省税务局网络管理和运维实际开展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项目，对三个数据中心和两个办公区域的重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纳入到维保服务范围，实现网络高效稳定运行。

##### ★2、项目内容

**网络设备维保：**网络设备维保内容为三个数据处理中心及两处办公区纳入本次维保服务网络设备，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波分复用、传输设备、基础通讯设施、网络管理相关系统等软、硬件的日常运维、事件监控、策略梳理、现场技术支持、安全评估、安全整改建议、安全加固等。

**安全设备维保：**安全设备维保内容为数据处理中心相关重要安全设备的硬件提供维保服务，提供部分需要实时更新安全特征库、安全策略库以响应网络安全威胁，安全发现和安全预警的安全设备的特征库、漏洞库 1 年期升级授权。安全设备维包含驻场技术运维服务，为江西省税务局数据处理中心 3

个机房相关安全设备的日常管理、巡检、策略配置、安全事件处置等提供技术运维服务

### ★3、项目实施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的第三方维保服务，服务周期为一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网络设备维保服务必须提供至少 1 名具备相应技能的工程师驻场服务，针对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必须提供至少 1 名具备相应技能的工程师驻场服务，必要时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增加现场服务工程师人员数量。供应商应至少配备 1 名具有本项目所包含主要核心网络设备运维经验的二线工程师，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效、快速的解决各类故障。如在维保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工程师能力有限，可要求供应商更换工程师，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框式交换机主控及业务板卡等备品备件库。所使用的备件必须是原厂全新备件，杜绝使用二手机拆件或者已被官方淘汰的备件。

### ★二、投标/响应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项目需求

## （一）网络设备维保需求

### 1、主要内容

中标人按照网络设备维保清单，对省局数据处理中心 3 个机房相关的核心关键网络设备、区域重要网络设备和一般性网络设备提供维保服务，提前预防并处理解决各类设备故障，免费更换网络设备的主控、交换板卡、业务板卡、电源等设备配件和维修故障设备；提供一名网络运维驻场人员，负责对维保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置和监控等技术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网络日常运维维护相关设备互连、标签标记、业务接入和网络管理所需的耗材和设备。

### 2、设备维保范围

采购人根据当前三个数据处理中心整体网络布局，结合网络设备的采购时间运行情况，充分评估论证以确保整体架构平稳运行的需求，本次维保项目共计 99 台网络设备纳入维保。设备分为核心关键设备、区域重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三种类型。维保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核心关键设备：核心关键设备是整个数据处理中心数据交互核心枢纽和业务稳定运行的基础。核心关键设备所在地必须有对应型号网络设备的主控、交换板卡、业务板卡的备品备件。故障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投标人派出专业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分析和诊断，2 小时内必须完成故障部件的调配和更换，恢复网络运行。

（2）区域重要设备：区域重要设备为数据处理中心重要业务区域汇聚网络设备。发生影响网络运行的设备软硬件故障时，投标人派出专业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分析和诊断，4 小时内必须完成故障部件的调配和更换，恢复网络运行。

(3) 一般性设备：一般性设备为数据处理中心服务器等主机接入交换设备，发生影响网络运行的设备软硬件故障时，投标人派出专业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分析和诊断，8 小时内必须完成故障处理，恢复网络运行。

本项目纳入维保的网络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所属位置	部署区域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分类
1	岭北五路机房	核心交换域	核心路由	H3C 6608-X	2	核心关键设备
2		核心交换域	核心交换	H3C 12508	2	核心关键设备
3		核心交换域	汇聚交换	H3C 7510	1	区域重要设备
4		屏蔽机房域	汇聚交换	H3C 7506E	1	区域重要设备
5		业务服务域	汇聚交换	华为 7706	2	区域重要设备
6		业务服务域	汇聚交换	H3C 7506E	1	区域重要设备
7		业务处理域	汇聚交换	华为 7706	2	区域重要设备
8		安全支撑域	汇聚交换	华为 7706	2	区域重要设备
9		运行保障域	汇聚交换	H3C 7510E-X	2	区域重要设备
10		安全保障域	汇聚交换	H3C 7510E-X	2	区域重要设备
11		前置支撑域	汇聚交换	H3C 7510E-X	2	区域重要设备
12		处理扩展域	汇聚交换	H3C 7510E-X	2	区域重要设备
13		服务扩展域	汇聚交换	H3C 7506E	1	区域重要设备
14		行政办公域	汇聚交换	H3C 7510E	2	区域重要设备
15		大楼办公域	大楼核心	H3C 10506	2	区域重要设备
16		大楼办公域	大楼核心	40G 无线板卡	2	区域重要设备
17		互联网域	汇聚交换	华为 7706	2	区域重要设备
18		外联网域	汇聚交换	华为 7706	1	区域重要设备
19		外联区域	接入路由	H3C MSR36-60	2	区域重要设备
20	春晖路机	骨干互联区	核心路由	H3C 8812	2	区域重要设备

	房					备
21		骨干互联区	核心交换	H3C 7510E	2	区域重要设备
22		金三核心域	核心交换	华为 12808	2	区域重要设备
23		业务服务域	汇聚交换	华为 7706	2	区域重要设备
24		业务处理域	汇聚交换	华为 7706	2	区域重要设备
25		前置支撑域	汇聚交换	华为 7706	2	区域重要设备
26		行政办公域	汇聚交换	华为 7706	2	区域重要设备
27		金二区域	核心交换	H3C 7506	4	区域重要设备
28		互联网域	核心交换	H3C 7506	2	区域重要设备
29		数据交换区	汇聚交换	H3C 7506	1	区域重要设备
30		金二区域	接入交换	H3C 5500	11	一般性设备
31		金三区域	接入交换	H3C 5560	12	一般性设备
32	广场南路 机房	网络区域	核心交换	H3C 7506	2	区域重要设备
33		网络区域	汇聚交换	H3C 7502	1	区域重要设备
34		网络区域	接入交换	H3C 5500	8	一般性设备
35		配线间	楼层接入	迈普 4200	11	一般性设备
设备数量合计					99	

### 3、网络耗材和其他设备

为加强采购人数据处理中心网络运维管理，满足日常网络设备巡检、维护、维修和故障分析处理，本次维保服务项目为采购人红角洲机房及春晖路机房免费配备以下日常网络维护和检测工具，为采购人满足年度各类重大安全保障的安全监测、各次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各类线上竞赛的集中场地网络接入和视频监控需求搭建相关一体化和可移动的支撑环境，清单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功能	品牌/型号/需求	数量
网络耗材	成品跳线	机柜内配线架至服务器互联	六类 CAT6 双绞线，千兆网络直连线，2 米	100 根
	成品跳线	机柜内配线架至服务器网口连接	六类 CAT6 双绞线，千兆网络直连线，3 米	100 根

网络环境搭建	机柜及路由器等	为重大时期安全保障、攻防演练、税务总局安全攻防打靶竞赛、CTF/AWD安全技能竞赛等搭建一体化、可移动的网络支持环境	1. 移动式机柜 1 台 2. 多 WAN 口机架式路由器 1 台 3. WIFI6 无线路由器 2 个 4. NAS(16T 存储)1 台 5. 支架式高清广角摄像头 2 套 6. 桌面背夹式高清摄像头 2 个 7. 14 寸扩展屏幕 3 个 8. 排插 (3 米) 10 个	1 套
--------	---------	------------------------------------------------------------	------------------------------------------------------------------------------------------------------------------------------------------------------------------	-----

#### 4、网络运维技术支持服务

为采购人三个数据处理中心及两处办公区全部网络设备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波分复用、传输设备、基础通讯设施、网络管理相关系统等软、硬件的日常运维、事件监控、策略梳理、现场技术支持、安全评估、安全整改建议、安全加固、等提供如下服务：

- (1) 提供一名网络驻场人员 5×8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
- (2)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3)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4) 日常设备巡检服务；
- (5) 为采购人网络建设及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6) 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网络运维工作。

## (二) 安全设备维保需求

### 1、安全设备升级授权及硬件维保服务

江西省税务局部分 WAF、WEB 扫描、堡垒机、漏洞扫描等重要安全设备已过维保期或即将过期，特征库更新及技术服务授权已过期或即将过期，本次安全维保项目要求提供以下 27 台安全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或设备授权到期次日起 1 年的升级和技术服务授权及 1 年设备硬件维保服务，具体维保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	授权及硬件维保要求
1	WEB 扫描	绿盟	WVSSNX3-S	1	1. 授权扫描口数：1，站点授权范围：无限站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新服务授权自证书到期次日起</li><li>3. 1年设备硬件维保服务</li></ol>
2	漏洞扫描	绿盟	RSASNX3-S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授权 IP 范围: 无限 IP 授权</li><li>2. 新服务授权自证书到期次日起</li><li>3. 1年设备硬件维保服务</li></ol>
3	WAF	绿盟	Web 应用防护系统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升级和技术服务许可证授权</li><li>2. 新服务授权自证书到期次日起</li><li>3. 1年硬件维保服务</li></ol>
4	WAF	启明	天清 WEB 应用网关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升级和技术服务许可证授权</li><li>2. 新服务授权自证书到期次日起</li><li>3. 1年硬件维保服务</li></ol>
5	堡垒机 (春晖路机房)	绿盟	OSMSNX3-1100C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年升级和技术服务授权</li><li>2. 新服务授权自证书到期次日起</li><li>3. 1年硬件维保服务</li></ol>
6	核心域堡垒机-主 (主机房)	绿盟	SASNX3-H1100C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版本升级服务授权</li><li>2. 新服务授权自证书到期次日起</li><li>3. 1年硬件维保服务</li></ol>
7	核心域堡垒机-备 (主机房)	绿盟	SASNX3-H1100C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版本升级服务授权</li><li>2. 新服务授权自证书到期次日起</li><li>3. 1年硬件维保服务</li></ol>

8	防火墙	启明	USG-FW-12600GP	12	1. 防火墙电源模块维保服务 1 年 2. 防火墙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9	态势感知平台及探针	深信服	SIP-1000-B400 (含 6 个探针设备)	7	1. 1 年升级和技术服务授权 2. 新服务授权自证书到期次日起 3. 1 年硬件维保服务
设备数量合计				27	

## 2、安全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包含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为江西省税务局数据处理中心 3 个机房相关安全设备的日常管理、巡检、策略配置、安全事件处置等提供技术维保服务，包括：安全设备及安全事件监控、安全系统日志分析、安全策略梳理、安全加固、安全事件处置等。安全设备主要为：边界防火墙、子域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网闸、SSLVPN、Web 应用防火墙、负载均衡、堡垒机、流量控制、网络流量分析设备等。驻场技术支持就上述内容提供以下服务：

- (1) 提供 1 人 5×8 小时现场值守（驻场）服务
- (2)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3)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4) 日常安全设备巡检服务
- (5) 应急响应和演练
- (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全运维管理工作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服务要求

- (1) 服务团队及驻场人员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属服务项目团队，服务团队成员须包含有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运维管理体系优化和建设专家及不少于 5 人的二线技术专家团队。驻场人员为项目团队成员，需通过采购人面试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更换至采购人同意。人员一经确定，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工程师。

#### (2) 驻场服务要求

每个工作日至少有 2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别履行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驻场期间，必须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定期提交周、月、季度、半年、年度技术运维服务报告。

驻场工程师必须按照采购人安全管理规范，建立运维操作报备制度，所有可能涉及业务正常运行的设备配置变更、设备架构调整、安全策略下发等操作行为必须向采购人报备审批后方可执行，未经采购人审批，擅自操作导致网络、业务运行异常，造成纳税人利益损害的，采购人将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 (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无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协助故障申报、硬件维修 RMA 受理、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

#### (4)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协助进行采购人现场故障诊断、现场故障排除，一旦确定需要前往现场，无论故障级别，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根据用户需求。为采购人网络项目建设、网络设备调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含节假日的应急保障支持）。

#### (5) 日常设备巡检

投标人对维保设备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包括网络设备运行检查（硬件、软件、设备负载）和网络安全状况检查（攻击报文、网络流量、日志分析等）。其中，网络设备运行检查要通过对网络中运行的路由器和交换机设备使用专业工具进行设备状态信息的收集，然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来检查网络设备中主要硬件的运行情况、软件运行和配置情况，以及设备的负载情况，并以此提出改进优化的建议；网络安全状况检查是通过使用专用设备对客户网络进行检测并分析日常网络流量、攻击报文和日志，为定位网络整体的安全薄弱点提供参考。巡检后提供相关报告。

## 2、驻场工程师具体工作内容



(1) 日常巡检：理清采购人整体网络安全架构，绘制拓扑图，制定巡检计划和巡检内容表格，要求每日对重点区域、核心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巡检；每周对全部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巡检和健康检查；每月进行巡检情况总结，对采购人关注的网络安全整体运行情况分析，列明已发现、已处理、未处理以及需要采购人处理的具体事项；周、月、季度、半年、年度报告必须按时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发现任何问题及异常情况，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 安全扫描：投标人提供先进的漏洞扫描设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每周一次以上）为招标人提供现场网络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服务，包括主机扫描、网络扫描、数据库扫描等，用于分析操作系统、应用、网络设备存在的常见漏洞。全面地安全扫描工作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扫描随机进行。并通过月报的方式提交采购人，并给出相关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

(3) 安全基线：按照《税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配置基线管理办法》做好网络、安全设备安全基线管理，针对省局数据处理中心所有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安全基线的配置、设置和加固，每个设备的安全基线符合度要达到 90%或以上，新增区域或设备的安全基线必须及时调整，采购人将定期通过安全基线扫描设备检验安全基线配置工作达标。

(4) 配置备份：全面进行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相关设备的数据备份工作，定期对备份数据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发现异常及时处理；驻场安全工程师应在安全设备配置有改动时对设备配置进行备份并提交给采购方存档；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一次安全策略数据备份报告以及全部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备份文件。

(5) 故障处理：对江西省税务局三个数据处理中心所有安全设备软硬件故障的诊断与定位、故障修复及排除等，同时包括对网络事件（不通、速度慢等）、安全事件（病毒爆发、非法入侵等）的问题处理。对重大故障事件须在故障处理完毕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故障分析报告，对故障现象、故障处理经过和故障处理结果进行描述，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和相关改进建议等。

(6) 策略优化：驻场安全工程师须根据采购人所提要求和态势变化制定有效的策略和方案，对相关设备及系统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和优化，调整时必须预先通知需求方确定再执行。

(7) 预测预警：驻场安全运维人员应做好预测预警工作，随时对系统的运

行状况做好检测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即时处理，做到防患于未然。

(8) 信息保密：驻场安全运维人员在日常维护服务工作中必须保证相关系统帐号、口令以及重要数据的信息安全，未经授权情况下投标方不得向外透露任何信息。

(9) 安全检查：驻场工程师负责协助采购人在国家税务总局、省直安全主管部门、第三方安全评测评估机构对江西省国税进行安全专项检查、安全抽查、等保测评、风险评估或整改工作过程中全程配合和技术支持，做好相关的资料报告准备、现场检查跟进、后期整改落实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协助采购人定期开展对各地市国税局的信息安全大检查，并为安全大检查工作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10) 安全分析：

网络架构分析。当网络结构或部署设备发生变更时，对整体网络的安全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进而降低整体网络的脆弱性，有效地避免由此造成的安全风险。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分析评估报告和整改方案。

网络威胁分析。重点关注采购人门户网站和网上办税安全防护，每日检查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IPS 等安全分析设备，追溯系统异常操作，及时发现外部攻击行为，纠正和改进安全策略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发现任何问题同时对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策略适用度分析。每月综合分析一次各网络安全设备相关的安全策略是否有效且适度，评估相关安全策略是否符合总局及等级保护要求，安全配置基线水平是否足以满足防御当前安全威胁态势，并依据安全态势动态调整安全策略。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分析评估报告。

11、安全加固：

根据安全分析结果，提出安全监测、防护手段建议，并指导江西省税务局进行策略部署。

根据安全配置要求为基准，协助用户对各系统在新设备入网和工程验收环节进行安全功能和安全配置的符合性检查，确保设备入网时满足安全要求。

对已入网设备，应结合安全检查结果及基线配置规范，协助用户对各系统已入网设备进行安全功能和安全配置的核查和加固，保障在网设备安全运行。

在发现系统异常、发生安全事件、或发生重大故障可能涉及安全设备等情况

下应进行专项检查加固。

## 12、其它工作

驻场工程师必须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部署，完成采购人交办其它工作，内容包括故障处理，安全值班、网络割接、架构调整、问题跟踪、安全方案制定等各项技术配合及安全论证工作。

## 3、服务质量保障

### (1) 备件保障

投标人应在国内有充足的备件，以保证设备的系统维护需求，并且设立备件库。所使用的备件必须是全新备件，杜绝使用二手机拆件或者已被官方淘汰的备件。

### (2) 服务人员及技术支持保障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技术力量做好维护工作，本地维护工程师应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验，同时有提供人员资料及社保证明的义务。

在签订服务合同后，投标人应将相关维护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立即通知用户。如果人员发生变化，应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及时将更新情况通知用户。

### (3) 重大问题分析和项目实施保障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网络运行维护工作实际，成立包括驻场工程师项目实施小组，制定合理的维护计划，由稳定的技术人员实施维护工作。

### (4) 重要时刻人员值守服务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重要节假日、重要保障任务以及应用系统上线、变更等关键时刻维护工程师现场值守服务，以保障业务运行稳定及出现软硬件故障时有技术人员及时进行解决。

### (5) 服务机构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项目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 4、项目实施管理

服务商要配备有经验的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总接口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全权负责项目进度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实际业务要求、各种资源状

况、系统运行状况，项目经理须全面规划出符合实际的整个工作进度计划，其中包括：工作进度总时间表和人力资源表；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周期以及相应的负责人员；项目里程碑的定义及完工标准。项目经理将按照制订的工作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与管理，定期向项目领导小组做进度报告；对于计划调整的部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变更申请，在得到批准后，及时调整工作进度计划，并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协调各种资源，监督项目实施。项目经理要审查技术实施后的项目质量，以确保整个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

### 5、项目人员管理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不符合要求的维修人员。投标人如需调整维修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待同意后方可实行。

### 6、项目计划与总结

项目团队应做好网络设备维护服务的计划与总结，按月向采购人提交维护报告，不限于以下文档：网络运维服务月报、月计划、网络设备监控记录、网络设备系统健康巡检记录、网络设备故障记录、网络运维问题处理工单等。

### 7、维护服务

认真做好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 五、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1、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4 日起一年 7\*24 小时响应式运行维护及客户支持服务，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提供有关本次维保的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运行监控、故障修复、优化、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服务，确保系统能够高效、稳定的运行。

### 2、服务方式要求

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每周对数据中心机房进行的关键核心网络和安全设备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每月对所有网络和安全设备开展现场巡检，确保采购人数据处理中心所有网络安全设备稳定运行，并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做好网络安全策略配置，网络安全设备升级维护以及其他交办的各项工作。

### 3、服务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本次维保的网络和安全设备维护经验

网络维保服务人员：具备两年以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经验的网络厂商相关认证工程师并有丰富的系统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支持和项目实施经验，精通网络设备运维操作，熟悉采购人机房网络架构和税务系统数据处理中心运行规范，能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网络运行故障，能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网络运维任务。

安全维保服务人员：须具有本次维保的安全设备维护经验，安全项目建设经验，具备互联网安全攻防技能，精通安全设备运维操作，熟悉采购人机房安全体系架构和税务系统数据处理中心运行规范，能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网络安全运行故障，能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运维任务

#### 4、服务人员考核

中标人负责制定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对考核标准提出意见，并参与定制考核标准。中标人负责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绩效考核标准变动、工作调动或调整等都须先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实行。

#### 六、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项目，不涉及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

#### ★七、商务要求

序号	要求项目	商务要求说明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4 日起一年，提供 7*24 小时响应式运行维护及客户支持服务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中标人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提交同等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第一次付款按合同总金额的 7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在全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扣款项目，支付项目合同余款。 验收不合格，不支付服务费用。



(四)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薪酬、加班费用、住宿、交通、社保福利、保险、培训、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中标单位应在提交方案时预估本项目所有包含的配件（连接线、数据线等配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补配件相关费用。</p>
(五)	项目验收要求	<p><b>1、验收主体</b>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项目管理及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p> <p><b>2、验收时间</b> 项目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进行一次验收。</p> <p><b>3、验收方式</b> 审核本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审核服务的合规性和完整性,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p> <p><b>4、验收程序</b>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采购人或者验收小组验收签字。</p> <p><b>5、验收内容</b></p> <p>(1) 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采购人验收签字。</p> <p>(2) 检验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p> <p>(3) 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p> <p>(4) 审查实施服务报告,评价各类服务对象的运行稳定性。</p> <p>(5) 审查服务人员工作主动性,是否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服务相关的工作。</p> <p>(6) 中标人应就项目实施工作,采取文档讲解、会议研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传帮带等方式,完成对采购人的知识转移工作。</p> <p><b>6、主要交付物</b>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档但不限于下述文档:</p> <p>1) 技术文件。实施服务对象日常监控、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p> <p>2)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方案。</p> <p>3) 会议纪要。按采购人要求召开例会讨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p> <p>4) 项目规范制度。针对服务过程中日常管理出具各类规范制度。</p> <p>5) 项目验收文档。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验收报告、明细清单,并汇总成册。</p> <p>6) 过程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p> <p>7)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计划变更、内容变更、配置变更等实时记录。</p> <p>8) 项目其它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p>



		<p><b>7、验收标准</b></p> <p>1) 服务依据：《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运行）</p> <p>2) 中标人保质保量、按整体解决方案如期完成采购人网络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监控巡检及驻场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任务，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全部要求。</p>
(六)	其他要求	<p><b>1、项目保密要求</b></p> <p>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在提供技术前，供应商必须签订《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技术人员必须签订《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保密时限最低 10 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未经方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许可，不得私自对外开放系统接口及系统数据，因个人原因导致招标方安全问题和数据泄密需承担法律责任。</p> <p>中标人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除非有书面指示或出于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不得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复制、复印、拍照或摄录。</p> <p><b>2、供应链安全要求</b></p> <p>中标人应按照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各项要求，强化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加强供应链全链条的安全管控，把保证供应链安全的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供应链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保障税务网络安全。具体为：</p> <p>(1)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中标厂商、供应商应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指定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漏洞修复、安全加固和应急响应等各项税务网络安全要求。</p> <p>(2) 执行背景审查。中标方承担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人员驻场前必须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提交驻场运维信息备案表。所有材料及资料完备提供后，方可正式开展驻场工作。</p> <p>(3) 强化安全技能。中标方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胜任、资格条件、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p>



中标方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技能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确保考核合格，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考核情况。

(4) 落实安全管控要求。中标厂商、供应商应加强源代码安全管理，开发环境的可信可控，使用第三方组件必须执行测试和升级加固，确保税务供应链安全。

**3、失信惩戒**

合同期内，中标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等制度，规范人员管理，履行安全保密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业务运维和运行保障服务，如出现以下等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方限期改正、扣除合同款项等惩戒，视具体情况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至 1%之间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金额；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采取解除合同、上报税务总局在全国税务部门通报、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推送财政主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等相关对应措施。

- (1) 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
- (2) 违反采购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失窃、信息泄露、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
- (3) 中标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的；
- (4)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 (5) 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 (6) 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 (7) 存在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消费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 (8) 违法违规聘用 3 年内离职且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务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人员；
- (9) 其他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4、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应就项目实施工作，采取文档讲解、会议研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传帮带等方式，完成对采购人的知识转移工作。

**5、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方应保证采购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p><b>6、项目归档要求</b></p> <p>本次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经验、服务报告、技术文档、安装配置方案、安装配置实施文档、随机文档、手册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资料。要求服务商应首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文档资料完整齐全，所有电子档案均应与纸质档案内容相同，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要求。</p> <p><b>7、争议解决办法</b></p> <p>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注：以上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